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7月31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工业区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张书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0 人, 代表股份 76,264,2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4307%。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 代表股份 75,436,7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100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7 人, 代表股份 827,5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02%。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7 人, 代表股份 827,5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02%。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 代表股份 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7 人, 代表股份 827,5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02%。

2、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 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经参加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会议提案进行投票表决, 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105,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13%; 反对 119,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60%; 弃权 40,2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8,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7613%; 反对 119,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807%；弃权 4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58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75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65%；反对 14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26%；弃权 10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3656%；反对 14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918%；弃权 10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426%。

关联股东卫国、史雪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精艺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